附件4

拉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

工作领导小组公告

第4号

当前，国内部分省市出现聚集性疫情，多地出现疫情本土病例，且为境外变异毒株(德尔塔变异毒株)，潜伏期短、传播速度快、治疗周期长、免疫逃逸能力非常强，是目前传染性最强的变异毒株，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。加之西藏大事、喜事多，活动持续时间长、参与人数多、疫情输入传播风险特别大。为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，保障西藏安全稳定，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即日起，所有区外进藏来(返)拉人员必须持2日(48小时)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(证明)、行程卡、健康码绿码。8月6日后未持2日(48小时)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(证明)的，一律不得进藏来(返)拉。

二、凡低风险地区进藏来(返)拉人员凭2日(48小时)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(证明)、行程卡以及藏易通绿码自由通行。8月6日前，未持2日(48小时)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(证明)的，落地采样，并统一转运至指定酒店等待检测结果，结果阴性的，可自由流动。

三、中风险乡(镇、街道)，落地后实行7日集中隔离(期间进行3次核酸检测)，7日健康追踪管理，3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，可自由流动。中风险乡(镇、街道)所在县(市、区)的其他低风险区(如成都市青羊区西御河街道)，必须持1次2日(48小时)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(证明)，落地后分流至指定酒店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在指定酒店等待核酸检测结果，结果阴性的，签订14日内无中高风险乡(镇、街道)旅居史承诺书，可自由流动:8月6日前未持2天(48小时)内核酸检测报告或过期的，落地后统一转运至指定酒店进行2次核酸检测(间隔24小时)，2次结果均为阴性的，签订14日内无中高风险乡(镇街道)旅居史承诺书可自由流动。中风险所在县(市、区)以外市(州)以内的其他低风险县(市、区)进藏来(返)人员(如成都市双流区)落地后统一转运至指定酒店分流，持有2日(48小时)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(证明)、行程卡以及藏易通绿码，签订14日内无中高风险县(区)旅居史承诺书，方可自由流动；8月6日前未持2日(48小时)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(证明)或过期的，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并在指定酒店等待结果,结果阴性的，签订14日内无中高风险县(区)旅居史承诺书,方可自由流动。

四、高风险乡(镇街道)人员一律不得进藏来(返)拉.特殊情况必须进藏来(返)拉人员，实行14日集中隔离、7日居家隔离，期间进行6次核酸检测，6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，可自由流动;高风险乡(镇街道)所在县(市、区)的其他低风险区，必须持1次2日(48小时)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(证明)，落地后统一转运至指定酒店再进行2次核酸检测(间隔24小时)，2次结果阴性的，签订14日内无中高风险乡(镇、街道)旅居史承诺书，可自由流动；8月6日前未持2天(48小时)内核酸检测报告或过期的，落地后统一转运至指定酒店进行3次核酸检测(第147天)，3次结果均为阴性的，签订14日内无中高风险乡(镇街道)旅居史承诺书，可自由流动。高风险县(市、区)以外市(州)以内的低风险，落地后统一转运至指定酒店分流，持有2日(48小时)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(证明)、行程卡以及藏易通绿码，签订14日内无中高风险县(区)旅居史承诺书，方可自由流动；8月6日前未持2日(48小时)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(证明)的，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并在指定酒店等待结果，结果阴性的，方可自由流动。

五、国境外入境人员，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一律不得进藏。如已进藏的，严格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方案(第八版)》执行。

六、以上涉及集中隔离或指定酒店留观的人员，在酒店产生的食宿费用一律自理。

七、请所有进藏来(返)拉人员主动配合各检查点体温检测、健康码查验等防控措施，做到全程佩戴口罩，并落实相应管控措施。

八、如进藏来(返)拉人员隐瞒行程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。

九、请广大市民群众自觉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，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、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，出行时佩戴口罩。

十、请广大干部职工、市民群众近期非必要不出藏，特殊情况确需出藏的，必须经单位、社区同意，由单位、社区向辖区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，返回时提前报备。

十一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3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拉萨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

2021年8月4日